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